

編號：111

議案：桃園市府轄管各公共設施的安全和各使用單位列管，如中壢區忠福垃圾場火警造成的空污，環保局是否有開罰單，不能有「只准官家放火，卻不准小民點燈」心態，請就本案做專案報告。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沈志修

壹、前言

106年8月25日清晨中壢區忠福發生火警事故，該場主要處理不適燃一般廢棄物(磚、瓦、土、石等)、溝泥與掃街塵土、巨大廢棄物與彈簧床墊暫置及作為緊急天然災害應變場址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一、該場廢彈簧床及廢樹枝堆置區疑似天氣炎熱悶燒引起火警事故，通報消防隊於最快時間滅火，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中壢區中隊現場持續緊急應變，現場消防廢水引至場內滯洪池，未逕流至場外承受水體，環境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，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每2小時到場巡視周邊及下游水體水質，未發現異常情形。

二、目前作為：

- (一) 為改善本市各掩埋場消防應變能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桃園市公有垃圾掩埋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」，於桃園區會稽、中壢區忠福、觀音區保障、楊梅區員本及龍潭區店子湖等掩埋場增設消防設備，現場可於發現悶燒時，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之掩埋場管理人員立即進行灑水作業，讓現場在消防隊抵達前將傷害盡量降低。
- (二) 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有「桃園市公有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暨查核說明書」，目前營運中掩埋場每月均據以辦理消防設備自

主檢查。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，每年並將至少辦理一次狀況模擬演練。

- (三) 重新檢視調整各掩埋場人力配置並加強掩埋場維護管理，要求至少每小時巡視場區一次，並做相關紀錄以供備查；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因近期發生多次火災，每半小時巡檢一次。
- (四) 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所轄之掩埋場聘雇保全時，將操作消防設備及增加巡檢頻率納入附加採購項，以提升掩埋場維護管理。
- (五) 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度起即開始規劃建置各掩埋場消防設施，除八德大安掩埋場規劃於 107 年度執行外，目前各場消防設備工程皆完工，並已辦理教育訓練，待完成驗收及移交等程序後，交由各掩埋場使用，預訂於今年 10 月底前啟用，屆時人員可把握火災發生後的滅火黃金時期進行自救。
- (六) 目前每月均進行一次消防設施檢點及設備運轉操作，每年辦理一次演練，以利人員熟悉並避免設備因久未使用而損壞。
- (七) 積極尋求巨大傢俱、廢樹枝與彈簧床去化管道，降低掩埋場意外風險。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生質能源中心 BOT 案，目前已完成生質能源中心的可行性評估，後續將著手招商工作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，儘速完成生質能源中心 BOT 案，以提升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。

肆、結語

民眾環保意識抬頭，新闢建垃圾處理設施(如焚化廠或掩埋場)均是非常不易，本市升格以來人口快速成長，導致垃圾量大增，一般廢棄物清運量也隨之逐年攀升，再加上巨大傢俱、廢樹枝與彈簧床去化不易，因此，希望透過前述各項方案能有效完成廢棄物處理外，未來更期盼能從源頭降低廢棄物產生，並積極維護掩埋場周邊生活品質與環境生態，落實敦親睦鄰

之效。